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002638）拟向黄智勇出售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30%股权、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13.33%股权、广东慧誉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7%股权以及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3.75%股权，黄智勇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051、059）。

2、因筹划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2017-061）。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3、2017年6月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

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继续停牌。2017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4、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5、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8）。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082）。

6、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7月2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9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093、094、095、103、105、108、114、116、122、124）。

7、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8、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